

股票简称：威帝股份

股票代码：603023

上市地点：上交所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 项目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王勤等 28 名主体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八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出具下述声明和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一、上市公司声明 | 1 |
| 二、交易对方声明 | 2 |
| 目 录 | 3 |
| 释 义 | 6 |
| 重大事项提示 | 8 |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8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 10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1 |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 12 |
|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 持计划 | 13 |
|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4 |
|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15 |
| 重大风险提示 | 16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16 |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18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20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20 |
|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 21 |
|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 22 |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23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4 |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 25 |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30 |

| | |
|-----------------------------------|------------|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30 |
|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30 |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31 |
|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 32 |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33 |
|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 33 |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3 |
| 八、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说明..... | 33 |
| 第三节 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34 |
|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 34 |
|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 49 |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51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74 |
| 一、宝优际的基本情况..... | 74 |
| 二、产权控制关系..... | 74 |
|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 76 |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90 |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90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91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91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93 |
| 第六节 风险因素 | 95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95 |
|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97 |
| 三、其他风险..... | 98 |
|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00 |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00 |

|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00 |
|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 101 |
|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 101 |
|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102 |
| 六、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拟实施的整合措施及计划安排..... | 103 |
| 七、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的说明..... | 105 |
| 第八节 独立董事意见 | 108 |
|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 1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 一般简称 | | |
|--------------------|---|---|
| 本预案、重组预案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
| 威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丽水久有、控股股东 | 指 |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威帝股份控股股东 |
| 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实际控制人 | 指 |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威帝股份实际控制人 |
| 宝优际、标的公司 | 指 |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宝优际 100% 股权 |
| 王勤等 28 名主体、全体交易对方 | 指 | 王勤、谢道华、黄海燕、陆翀、祁美娟、王莹、严峰、张经纬、郭晓娟、漆承恩、扬州尚颀、嘉兴光驰、前海磐石、安鹏创投、东吴证券、友为新投资、华泰证券、藤信产投、长江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正达经编、武平宝鲁优、光华启创、岱熹投资、红棉资本、罗文革、何才香等 28 名交易对方 |
| 扬州尚颀 | 指 | 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光驰 | 指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前海磐石 | 指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安鹏创投 | 指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友为新投资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泰证券 | 指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藤信产投 | 指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长江证券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原证券 | 指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证券 | 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正达经编 | 指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 武平宝鲁优 | 指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光华启创 | 指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岱熹投资 | 指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红棉资本 | 指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南城投资 | 指 |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可川科技 | 指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威帝股份向包括王勤等 28 名主体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宝优际 100% 股份，同时向南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勤等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一般简称 | | |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 | | | |
|-----------------------------|-----------------------|--|---|
| 交易形式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
| 交易方案简介 |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王勤等 28 名主体在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宝优际 100% 的股份 | |
|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
| 交易标的 | 名称 |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营业务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
| | 所属行业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 | |

| | |
|--------------|---|
| | 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无（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无 |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可转债对价 | 其他 | |
| 1 | 王勤等28名主体 | 宝优际100%股份 | 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 无 | 无 |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

(四)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即 2023 年 7 月 24 日 | 发行价格 | 3.42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 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 具体锁定期安排由双方按照前述规则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 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股份 | 上市公司拟向南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发行数量为准。 | |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 | 南城投资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 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定价基准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发行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
| 发行数量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 |
| 锁定期安排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CAN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将拓展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领域的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履行完毕上述审议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郁琼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2%的股份 116,3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21%；副总经理崔建民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5%的股份 490,4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87%；副总经理吴鹏程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24.98%的股份 176,8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31%；董事会秘书周宝田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4%的股份 393,7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7%；董事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后，王勤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南城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具体方案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惯例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七、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勤等 28 名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34% 的股权。中原证券持有标的公司 0.66% 的股权，由于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未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其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最终能够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届时相关审议程序未获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

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当前形势下，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国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标的公司所处功能性器件及电池包结构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标的公司涵盖宁德时代、海辰储能、国轩高科、欣旺达、阳光储能等行业内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及电池包，上述核心组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动力、储能电池产品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标的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标的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标的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

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员工管理及激励政策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培养适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水平进步所需人才，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新能源产业链迎来发展机遇期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公司主营产品为新能源电池安全功能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对促进“双碳”目标的实现具有积极作用，并随着为实现“双碳”目标推出政策的不断增加拥有更为广阔的应用和发展前景。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提升公司质量

2020年10月9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指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

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整合优质资源，实现业务结构优化，不断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3、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缩减，盈利能力下降

最近三年，受全球疫情、经济下行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454.24万元、7,099.69万元和7,417.04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69.53万元、669.11万元和440.59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宝优际100%股权，是上市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经营活力做出的战略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具有广阔市

场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的新能源电池安全功能器件资产，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标的公司可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市场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进而有利于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加速发展，努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王勤等 28 名主体在内交易对方持有的宝优际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鉴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和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具体方案、交易对价、股份与现金对价支付比例等交易安排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将在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满足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南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

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主要审批、备案程序

- 1、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3、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方案在履行完毕上述审议程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评估情况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王勤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南城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度中的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有关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将继续就有关议案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年9月15日，公司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与丽水久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承诺函》及《表决权放弃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445,6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3%）股份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同时出让方陈振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26.0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陈庆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该次交易前，控股股东陈振华持有公司 232,485,54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先生。该次交易完成后，丽水久有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前次控制权变更至本预案签署日尚不足 36 个月，本次交易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指标判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提到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情况，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将拓展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领域的相关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等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所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p>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3、本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挪用公司资金；</p> <p>（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郁琼、崔建民、吴鹏程、周宝 |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田、陈振华) | | |
| 标的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p>1、最近五年内，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最近五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
| 全体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 <p>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作为本次重组交易一方，特做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p>1、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2、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本公司/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 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对标的公司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股权代持的情况。对于本次重组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并免遭第三者追索，且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 2、若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丽水久有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 | 本企业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 |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 | 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 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全称: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威帝股份 |
| 股票代码: | 603023.SH |
| 成立时间: | 2000年07月28日 |
| 上市时间: | 2015年05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62,079,807元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
| 通讯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723661865E |
| 法定代表人: | 鲍玖青 |
| 联系电话: | 0451-87101100 |
| 电子邮箱: | viti@viti.net.cn |
| 经营范围: | 开发、生产汽车电子仪表、传感器、电磁阀及电器部件、车载闭路电视系统、倒车监控系统、电动后视镜的研制开发、汽车装饰件、塑料件及玻璃制品的研制开发；汽车电子、电器、汽车总线、车载计算机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整车销售（不含小轿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负债表摘要 | | | | |
| 资产总计 | 82,504.81 | 80,883.22 | 78,806.81 | 77,730.99 |
| 负债合计 | 6,335.01 | 4,490.87 | 2,496.34 | 2,089.63 |
| 股东权益 | 76,169.80 | 76,392.34 | 76,310.47 | 75,641.36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76,694.59 | 76,751.06 | 76,310.47 | 75,641.36 |
| 利润表摘要 | | | | |
| 营业总收入 | 1,347.26 | 7,417.04 | 7,099.69 | 8,454.24 |
| 营业总成本 | 1,805.75 | 7,496.14 | 6,462.02 | 8,634.30 |
| 净利润 | -222.54 | 81.88 | 669.11 | 1,569.5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48 | 440.59 | 669.11 | 1,569.53 |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51 | 324.82 | 603.42 | 132.12 |

注：上述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年08月20日 |
| 出资额： |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管委会大楼 1301 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MA2E432D2W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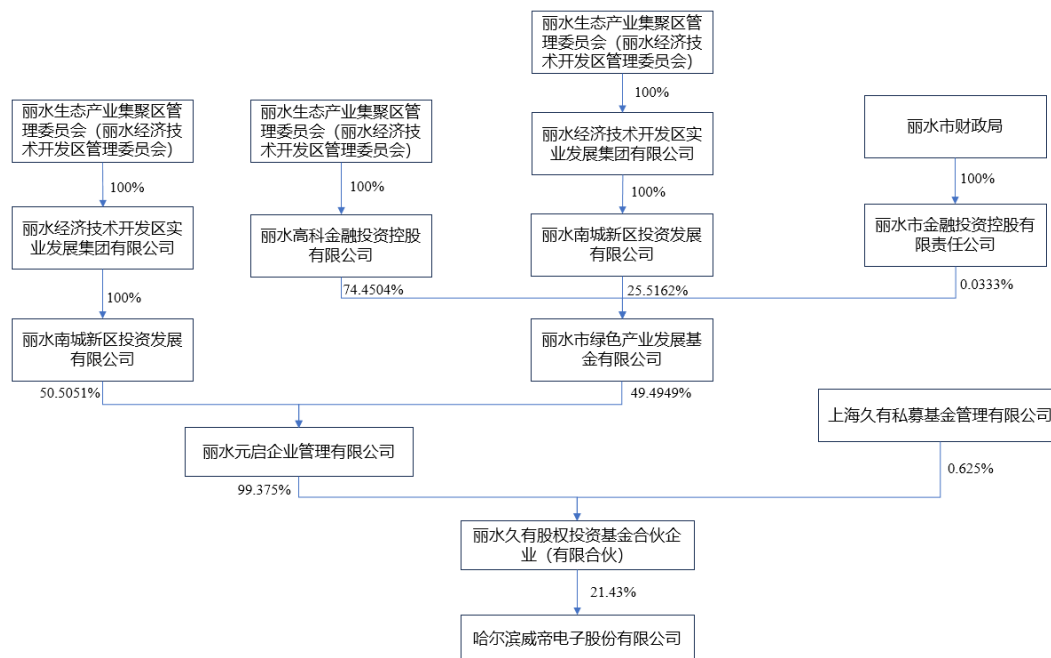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单位名称 | 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曾用名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机构类型 | 机关 |
| 批准机构名称 | 中共丽水市委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325000026460671 |

| | |
|------|--------------------|
| 负责人 | 刘志伟 |
| 注册地址 | 丽水市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 238 号 |

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20年9月15日，丽水久有基金与陈振华、陈庆华及刘国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044.5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43%）股份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同时出让方陈振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26.0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陈庆华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 3.4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股权转让前，原控股股东陈振华持有上市公司 23,248.5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36%），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丽水久有基金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0年11月5日，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及丽水久有基金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陈振华、陈庆华、刘国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4.57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1.43%）协议转让给丽水久有基金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汽车电子控制产品供应商，一直致力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AN 总线控制系统、总线控制单元、控制器（ECU 控制单元）、云总线车联网系统、传感器等系列产品，产品主要适用于客车、卡车系列。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关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预计本次重组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报告期内的诚信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 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姓名 | 证件号码 | 曾用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王勤 | 3401111972*****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谢道华 | 3401111948*****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黄海燕 | 3402221973*****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陆翀 | 3206021974***** | 无 | 男 | 中国 | 否 |
| 祁美娟 | 3302041956*****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王莹 | 1102221984*****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严峰 | 3204021980***** | 无 | 男 | 中国 | 否 |
| 张经纬 | 1528011990***** | 无 | 男 | 中国 | 否 |
| 郭晓娟 | 4109221989*****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漆承恩 | 3201051968***** | 无 | 男 | 中国 | 否 |
| 罗文革 | 3401031967*****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 何才香 | 4210221988***** | 无 | 女 | 中国 | 否 |

(二) 扬州尚顾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扬州尚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高邮市海潮路49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84MA1P91DM6M |
| 注册资本: | 16,316.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6月22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州尚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6.50 | 0.10% |
| 2 |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0 | 24.52% |
| 3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 | 18.39% |
| 4 |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2.26% |
| 5 |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12.26% |
| 6 |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13% |
| 7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13% |
| 8 | 韩甜甜 | 有限合伙人 | 700.00 | 4.29% |
| 9 |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06% |
| 10 | 王志成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06% |
| 11 | 顾清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06% |
| 12 | 郭士文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06% |
| 13 | 周桂林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3.06% |
| 14 |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61% |
| 合计 | | | 16,316.5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60576436721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嘉兴光驰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39 (自主申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光合 (海南)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C5439G1B |
| 注册资本: | 2,73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2 月 7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嘉兴光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光合 (海南)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6 | 0.06% |
| 2 | 张震豪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 | 38.46% |
| 3 | 毛舒泽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18.32% |
| 4 | 谷正英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14.65% |
| 5 | 王莹 | 有限合伙人 | 278.44 | 10.20% |
| 6 | 苏依拉格日勒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66% |
| 7 | 吕元斌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66% |
| 8 | 赵涵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66% |
| 9 | 齐文艾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66% |
| 10 | 熊飞涛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3.66% |
| 合计 | | | 2,730.0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光合 (海南)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址: |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 (2#楼) 18 楼 18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正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0000MA5TP8Y821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 |

| | |
|--|------------------------------------|
| | 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四) 前海磐石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7492101 |
| 注册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19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磐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2.00% |
| 2 | 陈丽 | 有限合伙人 | 3,750.00 | 75.00% |
| 3 | 仰韻霖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20.00% |
| 4 | 陈浩东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3.00% |
| 合计 | | | 5,000.0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5楼B1区 |
| 法定代表人: | 周梦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65853075M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07年8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及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

(五) 安鹏创投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8005141 |
| 注册资本: | 54,548.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 | 0.02% |
| 2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4,538.00 | 99.98% |
| 合计 | | | 54,548.0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史志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0612409XP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14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六)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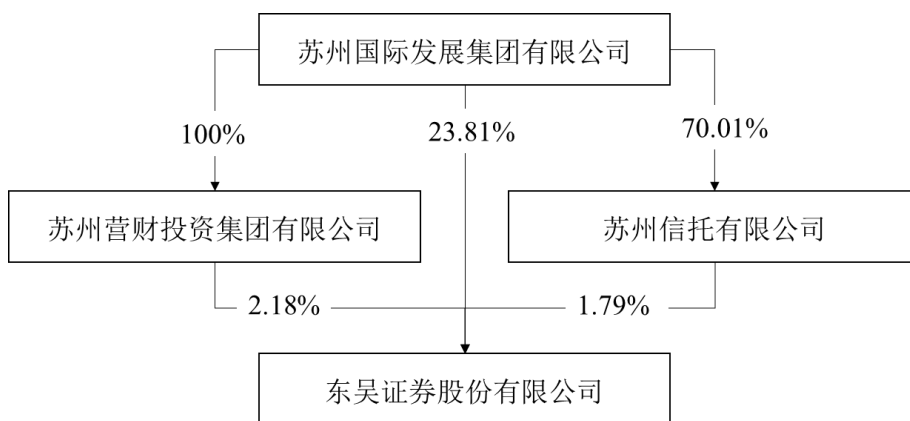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注册资本: | 500,750.2651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3年4月10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产权控制关系

东吴证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555.SH,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七) 友为新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108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2AE2WA78 |
| 注册资本: | 1,491.86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9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友为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勤 | 普通合伙人 | 492.16 | 32.99% |
| 2 | 何鸣 | 有限合伙人 | 153.80 | 10.31% |
| 3 | 冉啟术 | 有限合伙人 | 123.04 | 8.25% |
| 4 | 黄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07.66 | 7.22% |
| 5 | 郭影 | 有限合伙人 | 92.28 | 6.19% |
| 6 | 李宏英 | 有限合伙人 | 92.28 | 6.19% |
| 7 | 马连超 | 有限合伙人 | 92.28 | 6.19% |
| 8 | 陈杰 | 有限合伙人 | 76.9 | 5.15%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6.90 | 5.15% |
| 10 | 柳炜文 | 有限合伙人 | 46.14 | 3.09% |
| 11 | 江显亮 | 有限合伙人 | 30.76 | 2.06% |
| 12 | 王林昌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3 | 姜月芹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4 | 赵莉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5 | 赵福珍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6 | 柳兴凤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7 | 张纯秋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18 | 林大隽 | 有限合伙人 | 15.38 | 1.03% |
| 合计 | | | 1,491.86 | 100.00% |

王勤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资料详见本节“(一) 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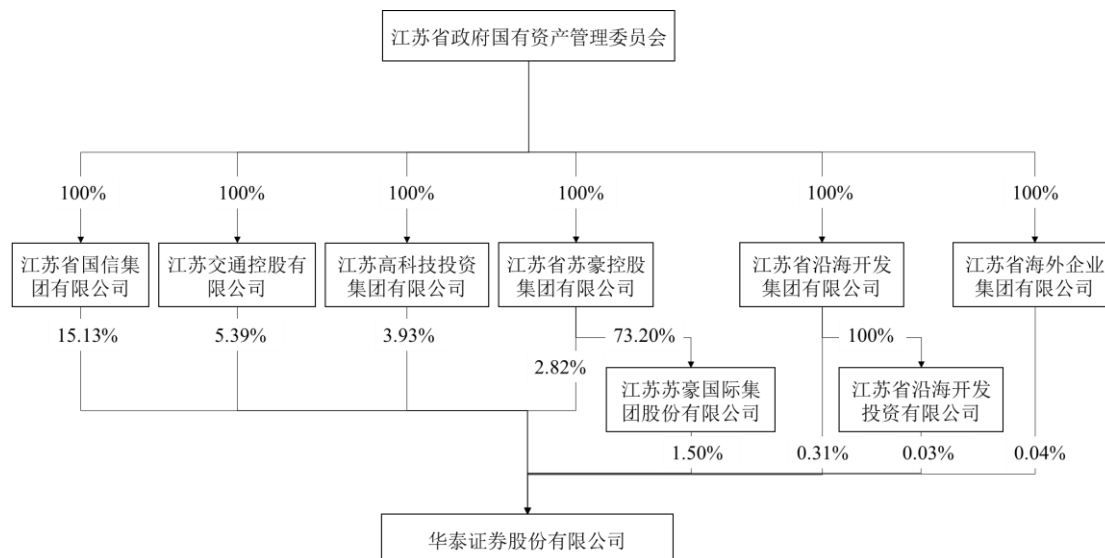
(八) 华泰证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址: | 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04041011J |
| 注册资本: | 907,558.902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1年4月9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华泰证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688.SH，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泰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九）藤信产投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环社区坪山大道 3002 号 1 栋乐安居大酒店五层 501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EP5U0F |
| 注册资本： | 15,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藤信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350.00 | 2.33% |
| 2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7,500.00 | 50.00% |
| 3 |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600.00 | 30.67%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4 |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67% |
| 5 |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 | 6.67% |
| 6 |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50.00 | 3.67% |
| 合计 | | | 15,000.0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卓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0018550X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8月26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十) 长江证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址: |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金才玖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000700821272A |
| 注册资本: | 552,995.761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7年7月24日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长江证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783.SZ，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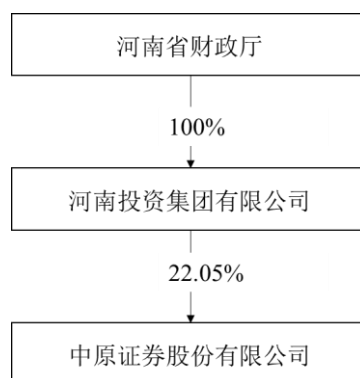
（十一）中原证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744078476K |
| 注册资本： | 464,288.47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8 日 |
| 经营范围：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原证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75.SH，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原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二）南京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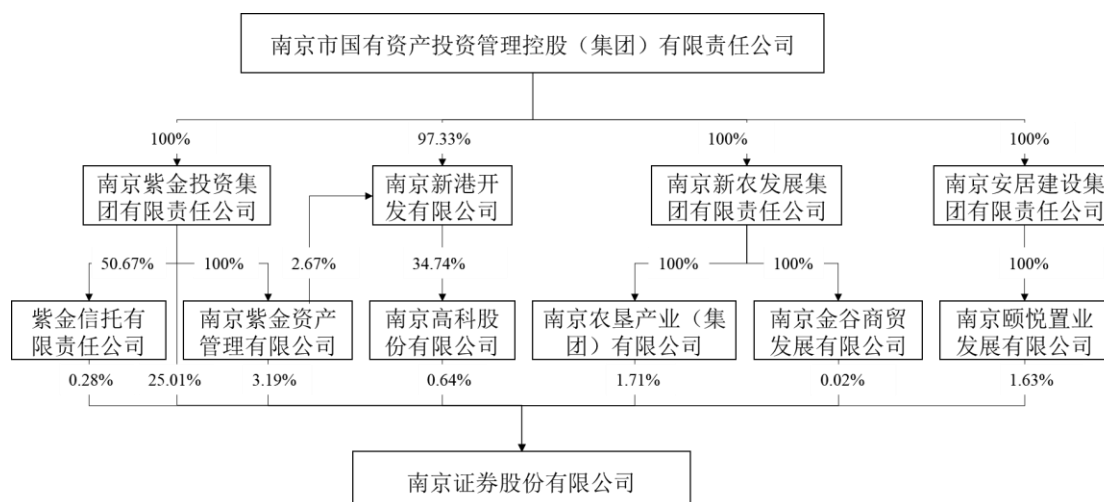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址： |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剑锋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134881536B |
| 注册资本: | 368,636.1034 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0 年 11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京证券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0.SH，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证券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十三）正达经编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址: |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丰收大道 28 号（自主申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信慧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732418306L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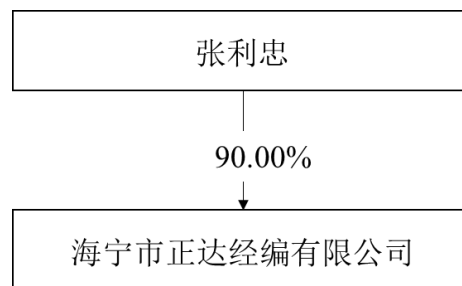
| | |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0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经编布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成员企业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正达经编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利忠 | 1,080.00 | 90.00% |
| 2 | 张文娟 | 120.00 | 10.00% |
| 合计 | | 1,200.00 | 100.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正达经编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其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十四）武平宝鲁优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福建省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永富路156号2-1号（集群注册）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吕志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83MA3T9T349B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年6月15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平宝鲁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吕志博 | 普通合伙人 | 0.50 | 1.00% |
| 2 | 孙从喜 | 有限合伙人 | 49.50 | 99.0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十五）光华启创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街道杨北公路 36 号 26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70EMD8G |
| 注册资本： | 20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4 月 22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光华启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50% |
| 2 | 刘云泰 | 有限合伙人 | 66.00 | 32.84% |
| 3 | 常冬亮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9.85% |
| 4 | 梁玉梅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4.93% |
| 5 | 阳芙蓉 | 有限合伙人 | 24.00 | 11.94% |
| 6 | 黄介微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9.95% |
| 合计 | | | 201.00 | 100.00%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址: | 阳江市阳东区大八镇大岗塘乡勃冈村三巷二号(住所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梁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723MA4W5X14XR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养殖、销售:家禽畜;种植、销售:农产品、药材、经济林木;农林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业产业化示范种植;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农林技术咨询;生产、销售: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六) 岱熹投资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址: |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93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魏建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312397692C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8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岱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魏建君 | 普通合伙人 | 500.00 | 50.00% |
| 2 | 束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0% |
| 3 |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20.00% |
| 4 | 李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 |

（十七）红棉资本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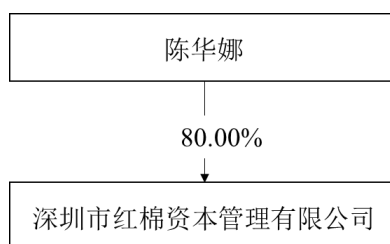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4005 |
| 法定代表人: | 田高翔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4378209L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7月23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棉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华娜 | 8,000.00 | 80.00% |
| 2 | 林壮鸿 | 2,000.00 | 2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红棉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娜,其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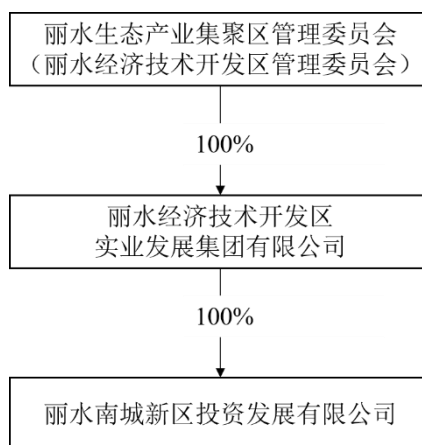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中,南城投资拟全额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南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址: |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 238 号（发展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何欢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558624445G |
| 注册资本: | 3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7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持有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南城投资，为南城投资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之“三、（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城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控制。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城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与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南城投资与其他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王勤、谢道华、扬州尚颀、黄海燕、嘉兴光驰、前海磐石、安鹏创投、东吴证券、友为新投资、华泰证券、藤信产投、陆翀、祁美娟、长江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王莹、严峰、正达经编、武平宝鲁优、张经纬、郭晓娟、光华启创、岱熹投资、红棉资本、漆承恩、罗文革、和何才香，其中：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为扬州尚颀、嘉兴光驰、前海磐石、安鹏创投、友为新投资、藤信产投、武平宝鲁优、光华启创和岱熹投资九家交易对方。

根据前述九家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核查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前述九家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取得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核查情况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扬州尚颀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韩甜甜 | 4.29% | 700.00 | 2017-06-22 |
| 2 | 顾清 | 3.06% | 500.00 | 2017-06-22 |
| 3 | 王志成 | 3.06% | 500.00 | 2017-06-22 |
| 4 | 周桂林 | 3.06% | 500.00 | 2017-06-22 |
| 5 | 郭士文 | 3.06% | 500.00 | 2017-06-22 |
| 6 | 上海尚颀颀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61% | 100.00 | 2024-05-31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7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0% | 16.50 | 2018-12-31 |
| 8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8.39% | 3,000.00 | 2018-12-31 |
| 9 |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4.52% | 4,000.00 | 2018-12-31 |
| 10 |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2.26% | 2,000.00 | 2018-12-31 |
| 11 |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6.13% | 1,000.00 | 2018-12-31 |
| 12 |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06% | 500.00 | 2018-12-31 |
| 13 |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2.26% | 2,000.00 | 2018-12-31 |
| 14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6.13% | 1,000.00 | 2018-12-31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 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¹: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出资人类型 |
|-------|------------------------|--------------------|------|------|---------|---------|
| 1 |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 2017/6/22 | / | / | 0.10% | - |
| 1-1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GP) | 2017/10/9 | / | / | 15.00% | - |
| 1-1-1 | 冯戟 | 2017/8/28 | / | / | 80.00% | 自然人 |
| 1-1-2 | 朱恺怡 | 2022/6/27 | / | / | 10.00% | 自然人 |
| 1-1-3 | 江金乾 | 2017/8/28 | / | / | 10.00% | 自然人 |
| 1-2 |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 2021/5/10 | / | / | 40.00% | - |
| 1-2-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 | 2016/6/6 | / | / | 100.00% | 上市公司 |
| 1-3 |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 | 2017/10/9 | / | / | 45.00% | - |

¹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公司暂未取得扬州尚颀关于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回复, 故此处以“/”列示, 下同, 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出资人类型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1-3-1 |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GP），同 1-1 | 2017/9/15 | / | / | 2.00% | - |
| 1-3-2 | 冯戟 | 2017/9/15 | / | / | 41.74% | 自然人 |
| 1-3-3 | 朱恺怡 | 2020/6/1 | / | / | 22.02% | 自然人 |
| 1-3-4 | 江金乾 | 2020/6/1 | / | / | 18.68% | 自然人 |
| 1-3-5 | 粟山 | 2022/7/5 | / | / | 8.89% | 自然人 |
| 1-3-6 | 巫建军 | 2022/7/5 | / | / | 6.67% | 自然人 |
| 2 |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017/6/23 | / | / | 24.52% | - |
| 2-1 | 英成集团有限公司 | 2013/1/25 | / | / | 40.00% | - |
| 2-1-1 | 褚勤 | 2010/3/24 | / | / | 68.00% | 自然人 |
| 2-1-2 | 杜广娣 | 2010/3/24 | / | / | 22.00% | 自然人 |
| 2-1-3 | 褚英 | 2020/9/14 | / | / | 10.00% | 自然人 |
| 2-2 | 扬州诚晨投资有限公司 | 2015/11/30 | / | / | 35.84% | - |
| 2-2-1 | 褚晨 | 2015/10/16 | / | / | 100.00% | 自然人 |
| 2-3 | 江苏江都楚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13/1/25 | / | / | 20.80% | - |
| 2-3-1 | 周艳 | 2010/9/30 | / | / | 100.00% | 自然人 |
| 2-4 | 扬州市昆宏投资有限公司 | 2015/11/30 | / | / | 3.00% | - |
| 2-4-1 | 扬州隆智科技有限公司 | 2017/9/12 | / | / | 100.00% | - |
| 2-4-1-1 | 褚勤 | 2020/4/7 | / | / | 100.00% | 自然人 |
| 2-5 | 王守琴 | 2013/1/25 | / | / | 0.20% | 自然人 |
| 2-6 | 杨怀宇 | 2015/11/30 | / | / | 0.16% | 自然人 |
| 3 |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17/6/24 | / | / | 18.39% | - |
| 3-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 | 2011/5/6 | / | / | 100.00% | 上市公司 |
| 4 |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017/6/25 | / | / | 18.39% | - |
| 4-1 | 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 2016/11/16 | / | / | 100.00% | 国有主体 |
| 5 |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 | 2017/6/26 | / | / | 12.26% | - |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出资人类型 |
|---------|--------------------|--------------------|------|------|---------|---------|
| | 公司 | | | | | |
| 5-1 | 扬州晶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012/12/26 | / | / | 20.63% | - |
| 5-1-1 | 朱兴荣 | 2008/6/12 | / | / | 30.00% | 自然人 |
| 5-1-2 | 朱兴龙 | 2008/6/12 | / | / | 30.00% | 自然人 |
| 5-1-3 | 朱宝云 | 2008/6/12 | / | / | 20.00% | 自然人 |
| 5-1-4 | 王桂英 | 2008/6/12 | / | / | 20.00% | 自然人 |
| 5-2 | 扬州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12/12/26 | / | / | 20.63% | - |
| 5-2-1 | 王建锋 | 2001/11/14 | / | / | 93.81% | 自然人 |
| 5-2-2 | 徐雷 | 2001/11/14 | / | / | 6.19% | 自然人 |
| 5-3 | 徐雷 | 2014/12/30 | / | / | 11.88% | 自然人 |
| 5-4 | 王渠 | 2014/12/30 | / | / | 11.25% | 自然人 |
| 5-5 | 朱大庆 | 2012/12/26 | / | / | 9.38% | 自然人 |
| 5-6 | 张远辉 | 2012/12/26 | / | / | 9.38% | 自然人 |
| 5-7 | 张正田 | 2012/12/26 | / | / | 9.38% | 自然人 |
| 5-8 | 朱兴荣 | 2014/12/30 | / | / | 4.38% | 自然人 |
| 5-9 | 徐飞 | 2012/12/26 | / | / | 3.13% | 自然人 |
| 6 | 扬州永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017/6/27 | / | / | 6.13% | - |
| 6-1 | 高邮市鑫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23/6/15 | / | / | 100.00% | - |
| 6-1-1 | 高邮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2021/11/19 | / | / | 100.00% | 国有主体 |
| 7 | 高邮市龙腾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017/6/28 | / | / | 6.13% | - |
| 7-1 | 龙慧斌 | 2015/5/29 | / | / | 40.00% | 自然人 |
| 7-2 | 高邮市北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 2012/12/28 | / | / | 15.53% | - |
| 7-2-1 | 万青松 | 2002/12/13 | / | / | 90.91% | 自然人 |
| 7-2-2 | 扬州松洁机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3/1/10 | / | / | 9.09% | - |
| 7-2-2-1 | 万青松 | 2019/8/13 | / | / | 99.00% | 自然人 |
| 7-2-2-2 | 万振华 | 2019/8/13 | / | / | 1.00% | 自然人 |
| 7-3 | 扬州神游羽绒制衣有限公司(已注销) | 2012/12/28 | / | / | 15.53% | - |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出资人类型 |
|------|---------------------------|--------------------|------|------|--------|---------|
| 7-4 | 胡志贞 | 2012/12/28 | / | / | 15.53% | 自然人 |
| 7-5 | 沈爱红 | 2014/6/9 | / | / | 13.40% | 自然人 |
| 8 | 韩甜甜 | 2017/6/29 | / | / | 4.29% | 自然人 |
| 9 | 江苏泰福威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017/6/30 | / | / | 3.06% | - |
| 9-1 | 杨凤兰 | 2010/12/22 | / | / | 51.00% | 自然人 |
| 9-2 | 杨月新 | 2010/12/22 | / | / | 49.00% | 自然人 |
| 10 | 王志成 | 2017/7/1 | / | / | 3.06% | 自然人 |
| 11 | 顾清 | 2017/7/2 | / | / | 3.06% | 自然人 |
| 12 | 郭士文 | 2017/7/3 | / | / | 3.06% | 自然人 |
| 13 | 周桂林 | 2017/7/4 | / | / | 3.06% | 自然人 |
| 14 | 上海尚硕欣欣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9/3/4 | / | / | 0.61% | - |
| 14-1 | 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同1 | 2017/6/22 | / | / | 0.11% | - |
| 14-2 | 盛耀元 | 2018/6/7 | / | / | 52.74% | 自然人 |
| 14-3 | 冯戟 | 2018/6/7 | / | / | 39.82% | 自然人 |
| 14-4 | 王山 | 2018/6/7 | / | / | 2.69% | 自然人 |
| 14-5 | 江金乾 | 2018/6/7 | / | / | 1.08% | 自然人 |
| 14-6 | 朱恺怡 | 2022/3/14 | / | / | 1.08% | 自然人 |
| 14-7 | 陈昊鑫 | 2022/3/14 | / | / | 1.08% | 自然人 |

(2)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嘉兴光驰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张震豪 | 38.46% | 1,050.00 | 2032-11-29 |
| 2 | 毛舒泽 | 18.32% | 500.00 | 2032-11-29 |
| 3 | 谷正英 | 14.65% | 400.00 | 2032-11-29 |
| 4 | 王莹 | 10.2% | 278.44 | 2032-11-29 |
| 5 | 赵涵 | 3.66% | 100.00 | 2032-11-29 |
| 6 | 吕元斌 | 3.66% | 100.00 | 2032-11-29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7 | 齐文艾 | 3.66% | 100.00 | 2032-11-29 |
| 8 | 熊飞涛 | 3.66% | 100.00 | 2032-11-29 |
| 9 | 苏依拉格日勒 | 3.66% | 100.00 | 2032-11-29 |
| 10 |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6% | 1.56 | 2032-11-29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张震豪 | 2023/3/10 | / | / | 38.46% | 自然人 |
| 2 | 毛舒泽 | 2023/3/10 | / | / | 18.32% | 自然人 |
| 3 | 谷正英 | 2023/3/10 | / | / | 14.65% | 自然人 |
| 4 | 王莹 | 2023/3/10 | / | / | 10.20% | 自然人 |
| 5 | 赵涵 | 2023/3/10 | / | / | 3.66% | 自然人 |
| 6 | 吕元斌 | 2023/3/10 | / | / | 3.66% | 自然人 |
| 7 | 齐文艾 | 2023/3/10 | / | / | 3.66% | 自然人 |
| 8 | 熊飞涛 | 2023/3/10 | / | / | 3.66% | 自然人 |
| 9 | 苏依拉格日勒 | 2023/3/10 | / | / | 3.66% | 自然人 |
| 10 |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12/7 | / | / | 0.06% | - |
| 10-1 | 焦作市恒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2020/9/29 | / | / | 40.00% | - |
| 10-1-1 | 张冬梅 | 2018/1/26 | / | / | 100.00% | 自然人 |
| 10-2 | 张学阁 | 2022/9/27 | / | / | 25.00% | 自然人 |
| 10-3 | 景博 | 2020/9/29 | / | / | 20.00% | 自然人 |
| 10-4 | 进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021/3/30 | / | / | 10.00% | - |
| 10-4-1 | 青岛泰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2/7/15 | / | / | - | - |

²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取得嘉兴光驰关于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回复，故此处以“/”列示，下同，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0-4-1-1 | 丛伟 | 2009/1/9 | / | / | 80.00% | 自然人 |
| 10-4-1-2 | 王建成 | 2009/1/10 | / | / | 20.00% | 自然人 |
| 10-4-2 | 范响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4-3 | 刘骁毅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4-4 | 曾进科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4-5 | 刘文清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4-6 | 杜思明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4-7 | 何雪杰 | 2022/7/15 | / | / | - | 自然人 |
| 10-5 | 刘正阳 | 2022/9/27 | / | / | 5.00% | 自然人 |

(3)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前海磐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陈丽 | 75.00% | 3,750.00 | 2016-01-19 |
| 2 | 仰韻霖 | 20.00% | 1,000.00 | 2016-01-19 |
| 3 | 陈浩东 | 3.00% | 150.00 | 2016-01-19 |
| 4 |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0% | 100.00 | 2016-01-19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 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³: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陈丽 | 2017/8/15 | / | / | 75.00% | 自然人 |
| 2 | 仰韻霖 | 2018/9/30 | / | / | 20.00% | 自然人 |
| 3 | 陈浩东 | 2018/7/5 | / | / | 3.00% | 自然人 |
| 4 | 深圳市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7/8/15 | / | / | 2.00% | - |

³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公司暂未取得前海磐石关于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回复, 故此处以“/”列示, 下同, 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4-1 | 周梦菡 | 2007/8/13 | / | / | 95.00% | 自然人 |
| 4-2 | 深圳市甘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22/1/11 | / | / | 5.00% | - |
| 4-2-1 | 周志 | 2013/11/1 | / | / | 100.00% | 自然人 |

(4)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安鹏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99.98% | 59,538.00 | 2016-09-02 |
| 2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02% | 10.00 | 2016-09-02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⁴：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1/26 | / | / | 99.98% | - |
| 1-1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2/9/6 | / | / | 100.00% | - |
| 1-1-1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994/6/30 | / | / | 100.00% | - |
| 1-1-1-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12/30 | / | / | 100.00% | 政府机构 |
| 2 |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6/1/26 | / | / | 0.02% | - |

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获取安鹏创投关于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回复，故此处以“/”列示，下同，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 (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2-1 |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6/1/26 | / | / | 100.00% | - |
| 2-1-1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12/9/6 | / | / | 100.00% | - |
| 2-1-1-1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994/6/30 | / | / | 100.00% | - |
| 2-1-1-1-1 |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08/12/30 | / | / | 100.00% | 政府机构 |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友为新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王勤 | 32.99% | 492.16 | 2036-12-31 |
| 2 | 何鸣 | 10.31% | 153.80 | 2036-12-31 |
| 3 | 冉啟术 | 8.25% | 123.04 | 2036-12-31 |
| 4 | 黄海燕 | 7.22% | 107.66 | 2036-12-31 |
| 5 | 郭影 | 6.19% | 92.28 | 2036-12-31 |
| 6 | 李宏英 | 6.19% | 92.28 | 2036-12-31 |
| 7 | 马连超 | 6.19% | 92.28 | 2036-12-31 |
| 8 | 陈杰 | 5.15% | 76.90 | 2036-12-31 |
| 9 | 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5.15% | 76.90 | 2036-12-31 |
| 10 | 柳炜文 | 3.09% | 46.14 | 2036-12-31 |
| 11 | 江显亮 | 2.06% | 30.76 | 2036-12-31 |
| 12 | 王林昌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3 | 姜月芹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4 | 赵莉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5 | 赵福珍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6 | 柳兴凤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7 | 张纯秋 | 1.03% | 15.38 | 2036-12-31 |
| 18 | 林大隽 | 1.03% | 15.38 | 2036-12-31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王勤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32.99% | 自然人 |
| 2 | 何鸣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1% | 自然人 |
| 3 | 冉啟术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8.25% | 自然人 |
| 4 | 黄海燕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7.22% | 自然人 |
| 5 | 郭影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6.19% | 自然人 |
| 6 | 李宏英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6.19% | 自然人 |
| 7 | 马连超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6.19% | 自然人 |
| 8 | 陈杰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5.15% | 自然人 |
| 9 | 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5.15% | - |
| 9-1 | 陈杰 | 2015/10/24 | 货币 | 自有 | 53.00% | 自然人 |
| 9-2 | 丁刚 | 2015/10/24 | 货币 | 自有 | 20.00% | 自然人 |
| 9-3 | 柳炜文 | 2015/10/24 | 货币 | 自有 | 15.00% | 自然人 |
| 9-4 | 任广青 | 2015/10/24 | 货币 | 自有 | 12.00% | 自然人 |
| 10 | 柳炜文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3.09% | 自然人 |
| 11 | 江显亮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2.06% | 自然人 |
| 12 | 王林昌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3 | 姜月芹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4 | 赵莉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5 | 赵福珍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6 | 柳兴凤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7 | 张纯秋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 18 | 林大隽 | 2017/9/5 | 货币 | 自有 | 1.03% | 自然人 |

(6)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藤信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 | 7,500.00 | - |
| 2 |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67% | 4,600.00 | - |
| 3 |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67% | 1,000.00 | - |
| 4 |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67% | 1,000.00 | - |
| 5 |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67% | 550.00 | - |
| 6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3% | 350.00 | -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⁶：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 /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 (按照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资 金 来 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3/28 | / | / | 50.00% | 上市公司(002781,已于2023年7月退市) |
| 2 |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17/3/28 | / | / | 30.67% | - |
| 2-1 | 卓振波 | 2000/9/29 | / | / | 35.00% | 自然人 |
| 2-2 | 深圳市卓实投资有限公司 | 2000/9/29 | / | / | 20.00% | - |
| 2-2-1 | 卓振波 | 2000/8/21 | / | / | 70.00% | 自然人 |
| 2-2-2 | 沈凤卿 | 2000/8/21 | / | / | 30.00% | 自然人 |
| 2-3 | 卓睿 | 2000/9/29 | / | / | 15.00% | 自然人 |

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取得藤信产投关于其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日期的回复，故此处以“-”列示，下同，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⁶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取得藤信产投关于其上层出资人的出资方式与资金来源的回复，故此处以“/”列示，下同，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 (按照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资 金 来 源 | 出 资 比 例 | 最 终 持 有 人 类 型 |
|-----------|--------------------------|----------------------------|------------------|------------------|------------------|---------------------------------|
| 2-4 | 卓亚著 | 2000/9/29 | / | / | 15.00% | 自然人 |
| 2-5 | 卓亚越 | 2000/9/29 | / | / | 15.00% | 自然人 |
| 3 |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2019/2/20 | / | / | 6.67% | - |
| 3-1 | 深圳花伴里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 2011/5/23 | / | / | 100.00% | - |
| 3-1-1 | 深圳市瑞强投资有限公 司 | 2012/2/16 | / | / | 54.35% | - |
| 3-1-1-1 | 陈生强 | 2010/4/2 | / | / | 95.00% | 自然人 |
| 3-1-1-2 | 陈文凤 | 2010/4/2 | / | / | 5.00% | 自然人 |
| 3-1-2 | 陈生强 | 2012/2/16 | / | / | 45.65% | 自然人 |
| 4 | 深圳市乐安居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 2022/9/7 | / | / | 6.67% | - |
| 4-1 | 张庆杰 | 2010/4/28 | / | / | 50.00% | 自然人 |
| 4-2 | 张浩池 | 2010/4/28 | / | / | 50.00% | 自然人 |
| 5 |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 2019/2/20 | / | / | 3.67% | - |
| 5-1 | 居学成 | 2015/7/2 | / | / | 95.00% | 自然人 |
| 5-2 | 李音 | 2015/7/2 | / | / | 5.00% | 自然人 |
| 6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17/3/28 | / | / | 2.33% | - |
| 6-1 | 深圳市藤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 2015/8/26 | / | / | 70.00% | - |
| 6-1-1 | 深圳市睿思汇智科技有 限公司 | 2020/8/5 | / | / | 47.49% | - |
| 6-1-1-1 | 深圳市睿思企业投资有 限公司 | 2006/9/25 | / | / | 100.00% | - |
| 6-1-1-1-1 | 叶思思 | 2017/6/9 | / | / | 80.00% | 自然人 |
| 6-1-1-1-2 | 卓睿 | 2017/6/9 | / | / | 20.00% | 自然人 |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 (按照工商变更 登记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资 金 来 源 | 出 资 比 例 | 最 终 持 有 人 类 型 |
|-------|--------------------------------|----------------------------|------------------|------------------|------------------|---------------------------------|
| 6-1-2 | 林晓帆 | 2020/5/22 | / | / | 21.92% | 自然人 |
| 6-1-3 | 王晓楠 | 2020/5/22 | / | / | 13.33% | 自然人 |
| 6-1-4 | 深圳市卓佳 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同2) | 2016/12/2 | / | / | 12.50% | - |
| 6-1-5 | 张庆杰 | 2020/5/22 | / | / | 4.76% | 自然人 |
| 6-2 | 深圳市赛欣 瑞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同5) | 2015/8/26 | / | / | 30.00% | - |

(7)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武平宝鲁优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孙从喜 | 99.00% | 49.50 | 2040-06-05 |
| 2 | 吕志博 | 1.00% | 0.50 | 2040-06-05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 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 名称/ 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 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 资 方 式 | 资 金 来 源 | 出 资 比 例 | 最 终 持 有 人 类 型 |
|------|------------------|------------------------|------------------|------------------|------------------|---------------------------------|
| 1 | 孙从喜 | 2020/6/15 | 现金 | 自有 | 99.00% | 自然人 |
| 2 | 吕志博 | 2020/6/15 | 现金 | 自有 | 1.00% | 自然人 |

(8)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 光华启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刘云泰 | 32.84% | 66.00 | 2040-04-20 |
| 2 | 常冬亮 | 29.85% | 60.00 | 2040-04-20 |
| 3 | 梁玉梅 | 14.93% | 30.00 | 2040-04-2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4 | 阳芙蓉 | 11.94% | 24.00 | 2040-04-20 |
| 5 | 黄介微 | 9.95% | 20.00 | 2040-04-20 |
| 6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0.5% | 1.00 | 2040-04-20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 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 方式 | 资金 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 有人类 型 |
|------|-------------------------|------------------------|----------|----------|--------|-----------------|
| 1 | 刘云泰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32.84% | 自然人 |
| 2 | 常冬亮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29.85% | 自然人 |
| 3 | 梁玉梅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14.93% | 自然人 |
| 4 | 阳芙蓉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11.94% | 自然人 |
| 5 | 黄介微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9.95% | 自然人 |
| 6 | 阳江市阳东 光华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 2020/4/22 | 现金 | 自有 | 0.50% | - |
| 6-1 | 梁明 | 2017/1/16 | 现金 | 自有 | 70.00% | 自然人 |
| 6-2 | 梁荣亮 | 2017/1/17 | 现金 | 自有 | 30.00% | 自然人 |

(9)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岱熹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⁷：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日期 |
|----|------------------|--------|-----------|------------|
| 1 | 魏建君 | 50.00% | 500.00 | 2033-08-08 |
| 2 | 束阳 | 20.00% | 200.00 | 2033-08-08 |
| 3 | 上海岱熹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200.00 | / |
| 4 | 李华 | 10.00% | 100.00 | 2033-08-08 |

2) 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主

⁷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获取岱熹投资关于其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日期的回复，故此处以“/”列示，下同，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后续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披露。

体或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等情况如下：

| 层级描述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取得权益时间（按照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 出资方式 | 资金来源 | 出资比例 | 最终持有人类型 |
|------|------------------|--------------------|------|------|--------|---------|
| 1 | 魏建君 | 2014/8/25 | 现金 | 自有 | 50.00% | 自然人 |
| 2 | 东阳 | 2014/8/25 | 现金 | 自有 | 20.00% | 自然人 |
| 3 | 上海岱熹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2021/11/23 | 现金 | 自有 | 20.00% | - |
| 3-1 | 魏建君 | 2018/10/19 | 现金 | 自有 | 51.00% | 自然人 |
| 3-2 | 韩晴 | 2015/2/4 | 现金 | 自有 | 29.00% | 自然人 |
| 3-3 | 东阳 | 2015/2/4 | 现金 | 自有 | 10.00% | 自然人 |
| 3-4 | 李华 | 2015/2/4 | 现金 | 自有 | 10.00% | 自然人 |
| 4 | 李华 | 2014/8/25 | 现金 | 自有 | 10.00% | 自然人 |

2、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核查情况，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相关有限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勤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东友为新投资 32.99%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王勤、谢道华（王勤母亲）、黄海燕、友为新投资，根据《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暂未取得全部有限合伙企业关于其各层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回复，公司将持续尽职调查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3、相应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安鹏创投、友为新投资、武平宝鲁优及光华启创外，宝优际其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

金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编号 | 成立时间 | 备案时间 | 基金类型 |
|----|------|--------|------------|------------|----------|
| 1 | 扬州尚硕 | SW9892 | 2017-08-21 | 2017-09-13 | 股权投资基金 |
| 2 | 嘉兴光驰 | SZM641 | 2023-03-03 | 2023-03-09 | 创业投资基金 |
| 3 | 前海磐石 | SCL983 | 2018-05-23 | 2018-11-27 | 股权投资基金 |
| 4 | 藤信产投 | ST8931 | 2017-03-28 | 2017-08-16 | 创业投资基金 |
| 5 | 岱熹投资 | SD5387 | 2014-08-25 | 2015-04-10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基金需要同时符合以下特征：

- (1)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
- (2) 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
- (3)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安鹏创投合伙人合计 2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向上追溯最终出资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安鹏创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友为新投资合伙人合计 18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王勤，有限合伙人为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 16 名自然人。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向上追溯最

终出资人为 4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友为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友为新投资合计最终出资人为 19 名自然人。最终出资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武平宝鲁优合伙人合计 2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吕志博，有限合伙人为孙从喜。各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光华启创合伙人合计 6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 5 名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向上追溯最终出资人为 2 名自然人，光华启创合计最终出资人为 7 名自然人。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综上，安鹏创投、友为新投资、武平宝鲁优及光华启创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持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宝优际权益的具体时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首次取得权益 期间 | 最近一次取得 权益时间 |
|----|---------------------------|-------------|-------------|--------------|----------------|
| 1 | 王勤 | 1,515,760 | 5.00 | 2011 年 9 月 | / |
| 2 | 谢道华 | 15,910,442 | 52.48 | 2016 年 5 月 | 2023 年 6 月 |
| 3 | 扬州尚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7,400 | 5.60 | 2017 年 8 月 | / |
| 4 | 黄海燕 | 1,360,000 | 4.49 | 2014 年 9 月 | / |
| 5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200 | 4.29 | 2023 年 3 月 | / |
| 6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200 | 4.29 | 2017 年 8 月 | 2017 年 9 月 |
| 7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3.30 | 2022 年 5 月 | / |
| 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30 | 2016 年 11 月 | /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970,000 | 3.20 | 2017 年 11 月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首次取得权益 期间 | 最近一次取得 权益时间 |
|----|------------------------|-------------|-------------|--------------|----------------|
| | 业(有限合伙) | | | | |
| 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5,000 | 2.95 | 2016年12月 | / |
| 11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32,000 | 2.08 | 2018年5月 | / |
| 12 | 陆翀 | 550,000 | 1.81 | 2017年9月 | 2017年10月 |
| 13 | 祁美娟 | 600,000 | 1.98 | 2017年9月 | 2017年10月 |
| 1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0.99 | 2016年11月 | / |
| 1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0.66 | 2016年11月 | / |
| 1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49 | 2016年12月 | / |
| 17 | 王莹 | 130,000 | 0.43 | 2017年6月 | 2017年12月 |
| 18 | 严峰 | 126,398 | 0.42 | 2020年10月 | / |
| 19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200,000 | 0.66 | 2023年6月 | / |
| 20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623 | 0.31 | 2022年4月 | / |
| 21 | 张经纬 | 70,000 | 0.23 | 2017年12月 | / |
| 22 | 郭晓娟 | 65,000 | 0.21 | 2017年9月 | / |
| 23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6,312 | 0.15 | 2022年4月 | / |
| 24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 | 0.13 | 2017年9月 | / |
| 25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9,065 | 0.10 | 2022年4月 | / |
| 26 | 漆承恩 | 5,000 | 0.02 | 2018年3月 | / |
| 27 | 罗文革 | 115,000 | 0.38 | 2023年7月 | / |
| 28 | 何才香 | 15,000 | 0.05 | 2023年7月 | / |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对方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所要求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承诺内容 |
|--|--|
| 扬州尚颀、黄海燕、前海磐石、安鹏创投、东吴证券、华泰证券、藤信产投、陆翀、祁美娟、长江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王莹、严峰、武平宝鲁优、张经纬、郭晓娟、光华启创、岱熹投资、红棉资本、漆承恩 |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 2、若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王勤、谢道华、友为新投资、嘉兴光驰、正达经编、罗文革、何才香 |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取得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以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就相关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公司将结合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对公司的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在后续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进一步披露。

（三）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并披露存在前述情况的交易对方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除外）的设立时间及在本次交易前除宝优际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设立时间 |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 | 是否为本交易设立 |
|----|---------------------------|------------|--------------|----------------|----------|
| 1 | 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6-22 | 是 | 否 | 否 |
| 2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12-07 | 否 | 是 | 否 |
| 3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6-01-19 | 是 | 否 | 否 |
| 4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2016-01-26 | 是 | 否 | 否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设立时间 |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 是否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 | 是否为本交易设立 |
|----|---------------------------|------------|--------------|----------------|----------|
| 5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3-04-10 | 是 | 否 | 否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9-05 | 否 | 是 | 否 |
| 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1-04-09 | 是 | 否 | 否 |
| 8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17-03-28 | 是 | 否 | 否 |
| 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7-07-24 | 是 | 否 | 否 |
| 10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2-11-08 | 是 | 否 | 否 |
| 11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90-11-23 | 是 | 否 | 否 |
| 12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2001-10-17 | 是 | 否 | 否 |
| 13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0-06-15 | 否 | 是 | 否 |
| 14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020-04-22 | 否 | 是 | 否 |
| 15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14-08-25 | 是 | 否 | 否 |
| 16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013-07-23 | 是 | 否 | 否 |

如上表所示，扬州尚颀、前海磐石、安鹏创投、东吴证券、华泰证券、藤信产投、长江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正达经编、岱熹投资、红棉资本等 12 名交易对方存在除标的资产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其设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该等交易对方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机构且不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为目的，故未就上述交易对方穿透后最终投资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股权/财产份额锁定期承诺作出要求。

友为新投资、嘉兴光驰、武平宝鲁优、光华启创等 4 名交易对方设立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该等交易对方虽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不属于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机构。基于审慎性考虑，对其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原则，要求其穿透后最终投资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的股权/财产份额作出锁定期承诺，具体要求如下：

| 交易对方名称 | 层级 | 出资人名称 | 是否要求出具锁定期承诺 |
|--------|---------|---|--|
| 友为新投资 | 第一层级 | 王勤、何鸣、冉啟术、黄海燕、郭影、李宏英、马连超、陈杰、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柳炜文、江显亮、王林昌、姜月芹、赵莉、赵福珍、柳兴凤、张纯秋、林大隽 | 是 |
| | 第二层级 | 苏州万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陈杰、丁刚、柳炜文、任广青 | 是 |
| 嘉兴光驰 | 第一层级 | 张震豪、毛舒泽、谷正英、王莹、赵涵、吕元斌、齐文艾、熊飞涛、苏依拉格日勒、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 | 第二层级及以上 |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出资人 | 否 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于2021年6月18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094），在管基金15支，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且非专门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故未对其上层出资人要求穿透锁定。 |
| 武平宝鲁优 | 第一层级 | 孙从喜、吕志博 | 是 |
| 光华启创 | 第一层级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刘云泰、常冬亮、梁玉梅、阳芙蓉、黄介微 | 是 |
| | 第二层级 | 阳江市阳东光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层出资人梁明、梁荣亮 | 是 |

对于上表所列主体的相关合伙人已就其直接/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作出如下承诺内容要求：

“1、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内，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财产份额或要求交易对方回购其股权/财产份额或从交易对方退出/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交易对方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2、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的，则承诺人对于直接/间接持有的交易对方股权/财产份额的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四)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计算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28 名，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按照还原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口径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计算依据 | 计算人数 (名) |
|----|---------------------------|----------|-------------|
| 1 | 王勤 | 自然人 | 1 |
| 2 | 谢道华 | 自然人 | 1 |
| 3 | 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
| 4 | 黄海燕 | 自然人 | 1 |
| 5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
| 6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
| 7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已穿透至国有主体 | 1 |
| 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1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穿透至自然人 | 19 |
| 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1 |
| 11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
| 12 | 陆翀 | 自然人 | 1 |
| 13 | 祁美娟 | 自然人 | 1 |
| 1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1 |
| 1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1 |
| 16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 | 1 |
| 17 | 王莹 | 自然人 | 1 |
| 18 | 严峰 | 自然人 | 1 |
| 19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已穿透至自然人 | 2 |
| 20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穿透至自然人 | 2 |
| 21 | 张经纬 | 自然人 | 1 |
| 22 | 郭晓娟 | 自然人 | 1 |
| 23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已穿透至自然人 | 7 |
| 24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 1 |
| 25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已穿透至自然人 | 3 |
| 26 | 漆承恩 | 自然人 | 1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计算依据 | 计算人数 (名) |
|----|------|------|-------------|
| 27 | 罗文革 | 自然人 | 1 |
| 28 | 何才香 | 自然人 | 1 |
| 合计 | | | 56 |

综上，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的标准，最终出资人合计 56 人，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有关超过 200 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宝优际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勤 |
| 注册资本: | 3,031.52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吴浦路 79 号吴淞工业坊 C4 厂房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9 月 5 日 |
| 经营期限: | 2011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582270456F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电子产品工业胶带、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无源微波器件、金属制品、汽车配件;从事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宝优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出资比例 (%) |
|----|---------------------------|-------------|-------------|
| 1 | 王勤 | 1,515,760 | 5.00% |
| 2 | 谢道华 | 15,910,442 | 52.48% |
| 3 | 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97,400 | 5.60% |
| 4 | 黄海燕 | 1,360,000 | 4.49% |
| 5 | 嘉兴光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200 | 4.29% |
| 6 | 深圳市前海磐石天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0,000 | 4.29% |
| 7 | 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3.30% |
| 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3.30%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友为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70,000 | 3.20% |
| 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5,000 | 2.9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出资比例 (%) |
|----|------------------------|-------------------|----------------|
| 11 | 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32,000 | 2.08% |
| 12 | 祁美娟 | 600,000 | 1.98% |
| 13 | 陆翀 | 550,000 | 1.81% |
| 14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0.99% |
| 15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0.66% |
| 16 |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 200,000 | 0.66% |
| 17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0.49% |
| 18 | 王莹 | 130,000 | 0.43% |
| 19 | 严峰 | 126,398 | 0.42% |
| 20 | 武平县宝鲁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623 | 0.31% |
| 21 | 张经纬 | 70,000 | 0.23% |
| 22 | 郭晓娟 | 65,000 | 0.21% |
| 23 | 天津光华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46,312 | 0.15% |
| 24 | 上海岱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 | 0.13% |
| 25 | 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9,065 | 0.10% |
| 26 | 罗文革 | 115,000 | 0.38% |
| 27 | 何才香 | 15,000 | 0.05% |
| 28 | 漆承恩 | 5,000 | 0.02% |
| 合计 | | 30,315,200 | 100.00%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勤直接持有宝优际 5.00% 股权，共 151.58 万股，并担任宝优际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宝优际股东王勤、谢道华（王勤母亲）、黄海燕、友为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上述股东表决权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一致行动人代表王勤的意见为准。因此，王勤为宝优际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宝优际 65.17% 股份的表决权。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对相关零组件的功能性构造设计、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 类别 | 产品名称 | 主要应用领域 |
|----------|----------------|-------------|
| 电芯安全功能器件 | 电芯绝缘件绝缘片 | EV 汽车，储能电池包 |
| | 电芯绝缘件底托片 | EV 汽车，储能电池包 |
| | 电芯绝缘件顶盖贴片 | EV 汽车，储能电池包 |
| 模组安全功能器件 | 铜铝软连接件 | 动力及储能电池包 |
| | 铜铝硬连接件 | 储能电池包 |
| | 叠层母排带有芯片的高端连接件 | 高端车型动力电池包 |
| 电池包结构件 | 铝合金焊接工艺电池包下箱体 | 动力及储能电池包 |
| | 铝合金焊接工艺液冷系统 | 动力及储能电池包 |

(二) 主要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获取收入，扣除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和生产加工环节的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和研发活动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后，实现盈利。

(三) 主要核心竞争力

1、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是电芯绝缘件细分领域一家拥有特种电芯绝缘材料的自主配方，并形成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各项新材料的研发投入，同时还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形成诸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获评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2、经营优势

标的公司是动力电芯行业首批供应链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多项技术壁垒。标的公司研发和生产团队具备了十年以上动力电芯绝缘产品的加工经验，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为客户提供出色的方案设计和开发支持。

3、产品质量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自主开发专用生产、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技术能力，同时依托完备的汽车零部件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新能源行业进入 TWH 时代之际，可以大规模稳定提供高一致性、高品质的电芯绝缘安全件，为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开拓打下坚实的产品基础。同时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绝缘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

（四）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进入壁垒、技术发展趋势等

1、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概述

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功能性器件行业。功能性器件是指在终端产品有限空间内实现防火、阻燃、隔热、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特定功能的产品。功能性器件是保证下游终端产品能够正常运作的重要辅助性器件，其性能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功能性器件性能多样、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就标的公司而言，标的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锂电储能系统的电池，为电池起到绝缘、保护、固定等作用。

2、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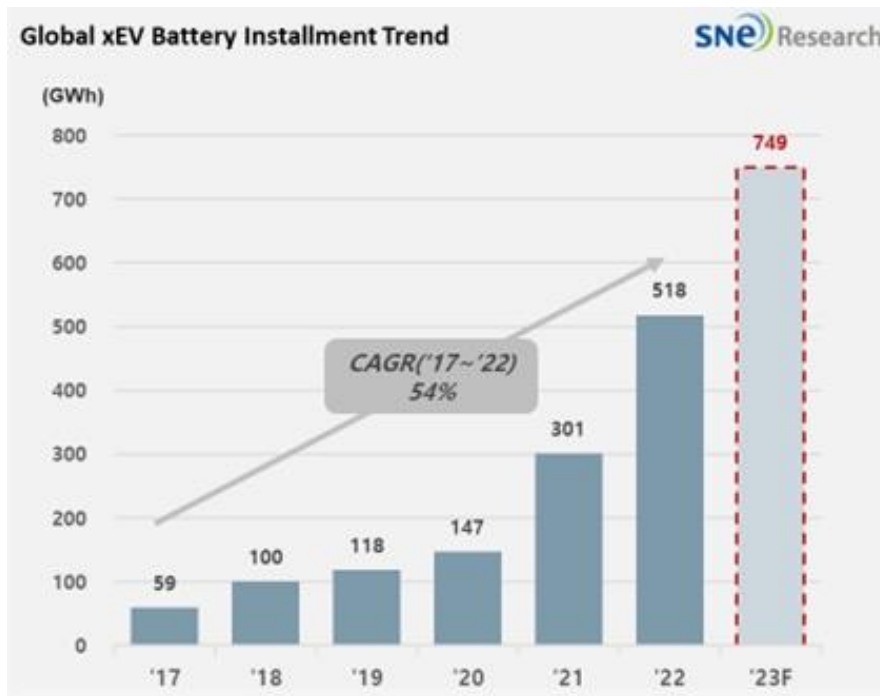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规模未有公开数据统计，结合标的公司及同行业上

市公司在该细分行业的营业收入，预计该细分行业具有几十亿元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该细分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增速。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生产制造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储能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储能事业是我国实现能源转型和达成双碳目标的重要支持手段。因此在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普及以及相关政策的推动下，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新时期，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市场规模仍有数倍增长空间

近年来，全球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形成共识，各主要经济体均制定了车用电池发展规划，通过“禁售燃油车”和“规划新能源汽车比例”等措施推动电动汽车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动力电池产业发展向好。中国凭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先发优势，动力电池产业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生产国之一。

从装机量看，根据韩国市场调研机构 SN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动力电池在电动汽车上的装机量达 518GWh，较 2021 年增长超过 71.8%。在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的浪潮下，动力电池未来仍有数倍的增长空间，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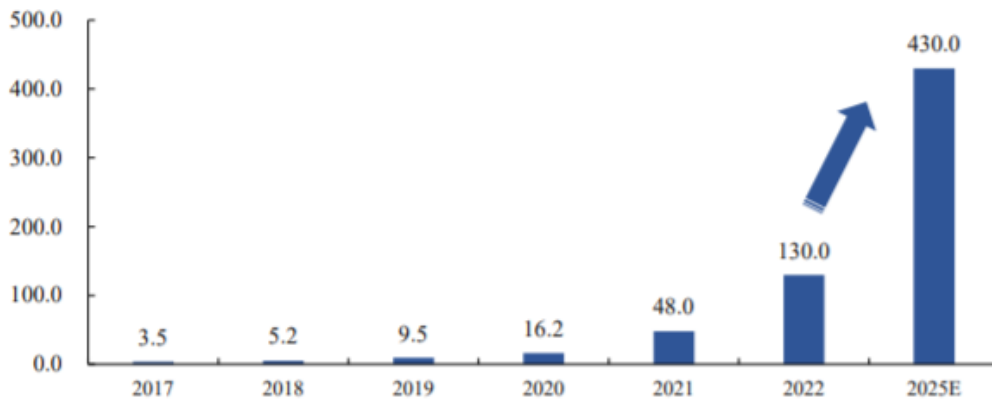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NE Research

(2) 储能电池市场规模预计未来持续高增长

储能的本质是为了解决供电生产的连续性和用电需求的间断性之间的矛盾，实现电力在发电侧、电网侧以及用户侧的稳定运行。在发电侧和电网侧，随着传统发电方式逐渐被新能源发电取代，风光装机不断增长，“弃风弃光”问题随之而来。“弃风弃光”系指受限于某种原因被迫放弃风水光能，停止相应发电机组或减少其发电量。此外，伴随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发电设备总体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增强，调峰调频需求愈加强烈。储能为解决“弃风弃光”和调峰调频需求的有效方案。在用电侧，储能通过对于电能的时间维度上的调度进行削峰填谷，可平滑需求，并为终端用户节省用电成本。

电化学储能中锂离子电池凭借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等优势占据储能电池领域主导地位，近年来出货量持续增加。根据 GGII 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30GWh，同比大幅增长 170.8%，预计未来持续高增长，2025 年将达到 430GWh。

2017-2025E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情况及预测（GWh）



数据来源：GGII

综上，标的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功能性器件细分行业是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因此，标的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将随着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而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

标的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的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

一方面，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受下游行业产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影响，新能源领域产业集聚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为前述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家，功能性器件行业地域分布较为集中。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对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系统等终端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长期合作的模式。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响应速度快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将获得更多优质、强大的客户资源，这推动行业向专业化、高附加价值的方向发展。

综上，下游行业和客户的集中推动功能性器件行业不断的快速集中，优势

企业将在不断的行业集中下快速成长。细分行业格局主要分为以宝优际（具备从原材料研发到成品制造一体化能力）、可川科技（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头部企业，以及其他未上市厂商如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恒凯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4、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但随着功能性器件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产品出现定制化、异形化、高精密度、多功能复合等特点，简单的冲压模切加工或单一材料单一功能规格形状的传统型功能性器件产品已不再能够满足当前行业的技术要求，行业对产品设计、材料复合、加工精度、工艺开发、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门槛越发提高。

（2）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

由于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属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普遍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因此该行业潜在大型客户主要系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均对供应商的遴选设置了较高的门槛，企业要进入该类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行列，通常都需通过其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公司信誉、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严格的考察，整个认证过程复杂且耗时较长。因此，企业一旦进入优质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在产品质量、交期等方面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合作的粘性和稳定性较强，对于后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

（3）资金壁垒

功能性器件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以及技术储备是其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为及时满足市场对于新产品需要，功能性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车间、设备及人员的更新及维护。在生产车间建设方面，为确保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纯净度和高品质，企业需要建设万级甚至更高洁净度标准的生产车间，同时保持恒温恒湿、除静电的生产环境；在设备及人员方面，功能性器件作为高精度产品，企业的研发、生产过程不仅需要圆刀模切

机、影像套位模切机和单色网印机等设备，还需要引进或培养一批具有丰富产业经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需具备强大的资金能力，以满足车间、设备和人员的投入需求，进而获取客户的持续订单，进而对行业新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4）生产管理能力壁垒

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于生产流程具有较高的技术管控要求，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亦较为苛刻。增强生产管理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是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管理的重要诉求之一。影响产品良品率的因素很多，除选择高精度的模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模具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和有效的清洁设备等方面均会影响产品良率。功能性器件企业实现产品的高良率，有助于摊薄固定成本和各项费用，进而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效益。同时，产品高良品率亦可提升产品供应效率和品质稳定。因此，如功能性器件行业新入者不具备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则可能在产品成本、供应效率和品质稳定度方面处于劣势。

5、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动力及储能电池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电池厂需要其功能器件提供商具备更专业的材料供应链或自主研发新材料的技术。行业内企业需要充分了解市场需求，快速掌握新能源电池所需功能器件的各项技术趋势，比如更高性能指标的新材料，特种定制材料的加工生产技术，满足 TWH（亿千瓦时）时代产能的全自动高效复合及加工技术。在电导通、热管理领域，利用高压导通和微电子集成技术，配合新材料轻量化技术，提升产品的复杂场景应用能力。同时在加工工艺技术方面，利用 AOI（自动光学检测）智能检测技术，提升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品质检测精度，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行业内公司需要紧跟步伐加快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及设备改良，积极研发以满足动力及储能电池、箱体、整机行业飞速发展，不断技术迭代的需求。

（五）分产品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按产品分类，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3年1-5月 | | |
|-------|-----------|-----------|---------|
|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率 |
| 模切类产品 | 7,825.90 | 5,993.95 | 23.41% |
| 金属件产品 | 1,956.10 | 1,794.75 | 8.25% |
| 结构件产品 | 173.47 | 331.09 | -90.86% |
| 其他 | 170.40 | 123.66 | 27.43% |
| 合计 | 10,125.87 | 8,243.45 | 18.59% |
| 产品类型 | 2022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率 |
| 模切类产品 | 25,990.31 | 18,057.89 | 30.52% |
| 金属件产品 | 4,334.83 | 3,304.33 | 23.77% |
| 结构件产品 | 6,019.07 | 5,264.52 | 12.54% |
| 其他 | 1,052.49 | 947.23 | 10.00% |
| 合计 | 37,396.69 | 27,573.97 | 26.27% |
| 产品类型 | 2021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销售成本 | 毛利率 |
| 模切类产品 | 12,584.41 | 9,507.84 | 24.45% |
| 金属件产品 | 2,049.84 | 1,460.48 | 28.75% |
| 结构件产品 | 1,477.06 | 1,401.96 | 5.08% |
| 其他 | 615.47 | 569.53 | 7.46% |
| 合计 | 16,726.78 | 12,939.80 | 22.6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六) 量化分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相符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5月 | 2022年1-5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125.87 | 15,087.32 | 37,396.69 | 16,726.78 |
|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 -32.88% | | 123.57% | |
| 毛利 | 1,882.42 | 3,651.97 | 9,822.72 | 3,786.97 |

| 项目 | 2023年1-5月 | 2022年1-5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毛利变动比例 | -48.45% | | 159.38% | |
| 毛利率 | 18.59% | 24.21% | 26.27% | 22.64% |
| 净利润 | 455.78 | 1,991.24 | 4,065.71 | 872.89 |
| 净利润变动比例 | -77.11% | | 365.78%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收入变动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切类产品）、模组安全功能器件（金属件产品）、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结构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收入结构中，收入主要来源于模切产品，主要客户为新能源动力电池客户，历史财务数据波动主要是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增长、市场需求情况以及动力电池功能器件细分行业供需关系的影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机构的数据，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渗透率达到25.6%；新能源车高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市场快速增长，根据SNEResearch统计，2022年全球新能源车动力电池使用量达517.9GWh，同比增长71.8%；其中2022年全球前十动力电池企业使用量占比合计91.4%，其中排名前两位分别为宁德时代、LG新能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25GW，同比增长23.8%，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62.8%；根据欧洲光伏协会数据，2022年欧盟光伏发电新增装机41.4GW，同比增长47%。风电、光伏装机增长及补贴政策驱动带来电化学储能需求快速增加，根据SNEResearch统计，2022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122.2GWh，同比增长175.2%。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1-6月中国新能源车销量为374.7万辆，同比增长44.1%，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28.3%。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动力电池累计产量293.6GWh，同比增长36.8%，动力电池累计销量达256.5GWh，同比增长17.5%；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152.1GWh，同比增长38.1%。

因此，标的公司 2022 年度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3.57%，符合电池行业变动趋势，2023 年 1-5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2.8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 1-6 月，新能源车销量增长幅度较上年度减缓，公司主要客户宁德时代 2023 年 1-6 月采用去库存策略，存货由 2023 年年初的 766.69 亿元下降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489.10 亿元。动力电池客户清库存导致向标的公司的采购量下降，同时，主要客户对供应商每年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要求，今年降价幅度要求高于往年，上述因素导致 2023 年 1-5 月标的公司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 利润变动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26.27%，较上年增加 3.6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模切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PP 膜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由外采改成自产，2022 年初全部收回自产，从而提高了标的公司产品 2022 年度的毛利率；标的公司 2022 年度销量增加带来收入增长 123.57%，且期间费用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365.78%。

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产品的平均毛利率为 18.59%，较上年下降 7.68%，主要是受到主要客户产品降价的影响，标的公司已采取向供应商转嫁降价、人力及工艺优化等措施应对措施减低产品降价对利润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产品销量下降以及产品降价导致收入下降 32.88%，且期间费用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5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净利润 | 455.77 | 4,065.71 | 872.89 |
| 加：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 - | - | - |
| 信用损失准备 | -129.71 | 492.89 | 351.36 |
| 资产减值准备 | 61.63 | 379.94 | 59.4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71.44 | 832.16 | 619.01 |

| 项目 | 2023年1-5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1.39 | 98.43 | 93.6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22 | 2.33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1.46 | 188.52 | 1.72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45.14 | 414.15 | 313.6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51 | 128.8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4.69 | 46.21 | 42.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8.73 | -61.36 | -2,333.6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3.44 | 12,605.06 | -7,965.7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67.80 | 4,771.30 | 4,923.58 |
| 其他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34 | -1,245.96 | -3,021.50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3,894.39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965.78 万元，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923.58 万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5,311.6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605.06 万元，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771.30 万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608.1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53.44 万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但对下游客户信用期未显著变化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标的公司生产的电池类安全功能性器件下游主要聚焦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与上市公司可川科技（股票代码：603052）业务一致性较高，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 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可川科技 (股票代码： 603052)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683.11 | 23,307.60 | 90,528.77 | 74,992.91 |
| 净利润 | 1,863.51 | 3,219.54 | 15,847.81 | 10,376.22 |
| 标的公司 | 2023年1-5月 | 2022年1-5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125.87 | 15,087.32 | 37,396.69 | 16,726.78 |
| 净利润 | 455.77 | 1,991.24 | 4,065.71 | 872.89 |

注：标的公司2023年数据为1-5月数据，且未经审计，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

(2)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
| 可川科技（股票代码： 603052） | -41.29% | 20.72% |
| 标的公司 | -32.88% | 123.57% |

注：标的公司2023年数据为1-5月数据，且未经审计，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

(3) 净利润变动比例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
| 可川科技（股票代码： 603052） | -42.12% | 52.73% |
| 标的公司 | -77.11% | 365.78% |

注：标的公司2023年数据为1-5月数据，且未经审计，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标的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幅度高于可川科技，主要原因详见上文“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水平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另外，可川科技与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根据可川科技 2022 年年报披露，其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4.19 亿元，占其营业收入的 46.29%，因此二者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七)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5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方情况 | 主要产品 | 金额 | 销售占比 |
|----|---------------|-------|-----------------|----------|--------|
| 1 | 宁德时代（注 1） | 否 | 裸电芯绝缘片、顶盖贴片、底托板 | 6,725.56 | 66.42% |
| 2 | 阳光电源（注 2） | 否 | 铜排、极片 | 1,295.27 | 12.79% |
| 3 | 国轩高科（注 3） | 否 | 软排、电芯绝缘袋 | 510.50 | 5.04% |
| 4 | 欣旺达（注 4） | 否 | 裸电芯绝缘片、顶盖贴片、底托板 | 489.76 | 4.84% |
| 5 | 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 否 | 铜排 | 196.38 | 1.94% |
| 合计 | | | | 9,217.47 | 91.03% |

注 1：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成都市新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CATL)、宜春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阳光电源包括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国轩高科户包括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注 4：欣旺达包括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德阳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方情况 | 主要产品 | 金额 | 占比 |
|----|----------|-------|-----------------|-----------|--------|
| 1 | 宁德时代 | 否 | 裸电芯绝缘片、顶盖贴片、底托板 | 21,848.11 | 58.42% |
| 2 | 华霆动力（注5） | 否 | 下壳体 | 5,498.21 | 14.70% |
| 3 | 阳光电源 | 否 | 铜排、极片 | 3,116.72 | 8.33% |
| 4 | 欣旺达 | 否 | 裸电芯绝缘片、顶盖贴片、底托板 | 1,771.64 | 4.74% |
| 5 | 国轩高科 | 否 | 软排、电芯绝缘袋 | 1,599.18 | 4.28% |
| 合计 | | | | 33,833.86 | 90.47% |

注 5：华霆动力包括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幂能（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关联方情况 | 主要产品 | 金额 | 占比 |
|----|----------|-------|-----------------|-----------|--------|
| 1 | 宁德时代 | 否 | 裸电芯绝缘片、顶盖贴片、底托板 | 10,356.61 | 61.92% |
| 2 | 阳光电源 | 否 | 铜排、极片 | 1,213.43 | 7.25% |
| 3 | 国轩高科 | 否 | 软排、电芯绝缘袋 | 1,171.61 | 7.00% |
| 4 | 华霆动力 | 否 | 下壳体 | 713.96 | 4.27% |
| 5 | 蜂巢能源（注6） | 否 | 绝缘片、底托板、顶盖贴片 | 544.02 | 3.25% |
| 合计 | | | | 13,999.63 | 83.70% |

注 6：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八）结合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说明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宁德时代、欣旺达、国轩电池、阳光储能、南都能源、蜂巢能源、华霆动力等。标的公司是动力电芯行业首批供应链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多项技术壁垒。标的公司研发和生产团队具备了十年以上动力电芯绝缘产品的加工经验，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为客户提供出色的方案设计和开发支持。标的公司具备自主开发专用生产、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技术能力，同时依托完备的汽车零部件类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在新能源行业进入 TWH 时代之际，可以大规模稳定提供高一致性、高品质的电芯绝缘安全件，为市场份额的稳定和开拓打下坚实的产品基础。同时标的公司

自主研发生产绝缘材料，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四、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宝优际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5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10,125.87 | 48,685.46 | 34,690.97 |
| 负债合计 | 30,750.94 | 28,407.58 | 18,478.80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733.65 | 20,277.88 | 16,212.17 |
| 项目 | 2023年1-5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8,136.99 | 37,396.69 | 16,726.78 |
| 营业利润 | 462.16 | 4,635.73 | 900.59 |
| 利润总额 | 345.23 | 4,446.24 | 916.95 |
| 净利润 | 455.77 | 4,065.71 | 872.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34 | -1,245.96 | -3,021.50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 | 交易均价的80% |
|------------|------|----------|
| 前20个交易日 | 4.39 | 3.52 |
| 前60个交易日 | 4.21 | 3.37 |
| 前120个交易日 | 4.19 | 3.36 |

注1：“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前述价格指标测算未考虑除权除息事项；

注2：2023年7月11日，上市公司发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于2023年7月11日开始停牌，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考虑前述权益分派事项后，上述价格需向下进行调整；

注3：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注2”所涉及的权益分派事项。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

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全部或部分交易对方，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的其他监管意见的要求，具体锁定期安排由双方按照前述规则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若约定的期间损益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南城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

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

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数量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如前述定价方式、发行数量等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相关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受到多方因素影响，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交易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

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本次交易后续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等尚未最终确定。同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需要调整的可能。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的原因造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则实际交易方案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交易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王勤等 28 名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9.34% 的股权。中原证券持有标的公司 0.66% 的股权，由于其内部决策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未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其内部决策程序是否最终能够完成，及完成时间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届时相关审议程序未获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可能发生调整，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待补充披露的风险

本预案系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首份披露文件，后续内容将根据交易推进逐步披露。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有关核查完成后相关信息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进行相对准确的定量分析、预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水平预计将有所增加。但是，因为本次交易亦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随之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当前形势下，国内、国际宏观经济复杂多变，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国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标的公司所处功能性器件及电池包结构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行业景气度下滑，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标的公司涵盖宁德时代、海辰储能、国轩高科、欣旺达、阳光储能等行业内主要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电芯及电池包，上述核心组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等各项性能指标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质量表现将直接影响动力、储能电池产品的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标

的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和优秀的产品质量稳定性是标的公司维护客户关系、稳固供应商地位的重要依托。

若标的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出现批量退货或客户索赔，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声誉，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管理团队与和重要技术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来源之一。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水平、员工管理及激励政策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大量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培养适应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技术水平进步所需人才，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交易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价存在波动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

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不可控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战争、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2023 年度-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郁琼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2%的股份 116,3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21%；副总经理崔建民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5%的股份 490,4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87%；副总经理吴鹏程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24.98%的股份 176,8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31%；董事会秘书周宝田计划拟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 43.74%的股份 393,7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07%；董事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本单位/本人保证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威帝股份的股份。”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同资产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格为 3.65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5.04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38.0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股票（603023.SH）、上证指数（000001.SH）、汽车电子电气系统（申万）（850926.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 涨跌幅 |
|-----------------------------|----------------------------------|----------------------------------|--------|
| 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元/股) | 3.65 | 5.04 | 38.08% |
| 上证指数 (000001.SH) | 3,213.59 | 3,203.70 | -0.31% |
| 申万汽车电子电气系统指数 (850926.SI) | 3,610.61 | 4,309.43 | 19.35%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 | | 38.39%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 | | 18.73% |

数据来源：Wind。由于除权除息对公司股价涨跌幅不存在影响，计算时以公司当日实际股价为准。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8.3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8.73%。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历次磋商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二、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三、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四、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拟实施的整合措施及计划安排

（一）拟开展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整合措施：

1、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整合，促使双方能够在客户、供应商资源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名董事、委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统一内控系统和制度等方式，在给予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较为充分的授权和经营发展空间、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的情况下，完善各项管理流程，保证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原有主业和标的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

2、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等，以及已有的规范化管理经验等，统筹协调各方面资源，积极促进标的公司的发展。

3、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同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二者协同效应。

（二）计划安排

上市公司对现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作出的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1、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帝股份将把宝优际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动力及储能电池电芯安全功能器件、模组安全功能器件、电池包结构件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将成为威帝股份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之一。威帝股份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宝优际业务注入所带来的整体业务快速发展机遇的同时，协调宝优际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

2、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仍保留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利，资产保持相对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同时公司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维持原有的财务管理结构，但在整体上纳入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

公司将按照自身财务制度规范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控制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促进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人员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保持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进行优化整合，推进创新人才发展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造就一支匹配企业发展的人力资源队伍。

5、机构方面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建立一套更加完善的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基于现有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继续开展经营，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管控水平。

综上所述，当前公司的首要目标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不断增强与标的公司在人员、业务、管理架构等方面的磨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质量以及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充分

利用本次交易带来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积蓄力量。

七、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时间节点、参与知情人员、商议及决策内容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主要时间节点和相关人员如下：

| 交易阶段 | 时间 | 筹划决策方式 | 参与机构和人员 | 商议及决议的内容 |
|------|------------|--------|-----------------------------------|----------------------|
| 初步接洽 | 2023年6月2日 | 现场会议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丽水久有、宝优实际相关人员 | 业务交流及调研、战略合作事项沟通 |
| 商议筹划 | 2023年6月25日 | 现场会议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丽水久有、宝优实际相关人员 | 进一步沟通交流，就后续合作达成进一步共识 |
| 形成意向 | 2023年7月10日 | 现场会议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丽水久有相关人员 | 就合作事项形成初步意向 |

在上述筹划的主要时间节点，相关参与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存在利用筹划本次交易的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述各次讨论严格控制了知情人范围，参与商讨重组事项人员仅限于各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直接负责本次交易的人员，以尽可能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参会各方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上市公司制作并向交易所报送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明确了本次交易整个筹划过程中的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各节点的参与人员均已签字确认。

综上所述，为了避免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公告前泄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上市公司和相关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相关交易环节仅局限于少数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停牌前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

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减持系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对市场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是落实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本次重组停牌前，主要受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板块行情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上市公司不存在利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配合主要股东减持的情形。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振华已出具承诺：“威帝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人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240,000 股。本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正常减持行为，卖出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则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庆华已出具承诺：“威帝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减持 4,805,4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本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05,400 股。本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正常减持行为，卖出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则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滨已出具承诺：“威帝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计划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期间减持 16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8%。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 股。本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正常减持行为，卖出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

行交易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已出具承诺：“威帝股份已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人计划在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2日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235,8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截至2023年7月7日，本人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800股。本人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正常减持行为，卖出公司股票时未曾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前述承诺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否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前述股东在重组停牌前减持公司股份，其交易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

（三）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在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相关义务揭示，防止出现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但是，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方提供的信息是否有不实陈述。

鉴于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将有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上市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第八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有关的其他议案，该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公司与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与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实施。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安排。”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鲍玖青

陈振华

刘小龙

张喆韬

高诗扬

何永达

施展鹏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应巧奖

刘英

蒲羽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不含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郁琼

崔健民

王晓明

吴鹏程

周宝田

宋宝森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